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62004461
报告名称: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440A004318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潘文中 (440100020011), 朱穗欣 (1101015604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4318 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州酒家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酒家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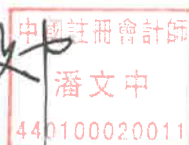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州酒家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酒家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酒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酒家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125.47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53万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595.2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422.6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422.6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含利息投入）	7,984.83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0.50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4,521.29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加：利息收入	83.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19.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814.51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61,473.00万元，以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57.96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814.51万元，结项转自有资金的金额4,521.29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本金3,658.49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净额862.8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0.0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已办理完毕各专户的注销手续。各专户注销前，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779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9993808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907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8896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910000023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注)	3911201001001861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501977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292005968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5040000029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1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290000049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4007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23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8832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702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6020007192006669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已销户
合 计				--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18年2月3日出具关于广州越秀支行撤并的通知，原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已获广东银监局批准同意终止经营，该支行所有业务由广州东风支行承接。因此本公司原在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9.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的品质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同时也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创造价值。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7号）。本次置换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全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共计4,521.2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

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各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董事会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1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21,303.00	15,700.52	15,700.52	-	15,700.52	-	100.00	2020年12月	8,740.09	是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是	12,283.00	1,558.95	1,558.95	-	1,558.95	-	100.00	2020年12月	70.18	是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是	9,462.00	8,482.86	8,482.86	-	8,482.86	-	100.00	2020年12月	1,999.57	是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是	9,462.00	3,812.00	3,812.00	165.77	3,812.00	-	100.00	2021年12月	665.27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否	14,038.00	14,038.00	14,038.00	994.28	10,379.51	-3,658.49	73.94	2021年12月	-134.25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87.00	4,387.00	4,387.00	1,063.13	4,387.00	-	100.00	2021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是	-	13,493.67	13,493.67	3,996.07	13,493.67	-	100.00	2021年6月	-528.43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73.00	61,473.00	61,473.00	6,219.25	57,814.51	-3,658.49	-	-	10,811.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6,557.96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全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11月27日, 公司已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共计4,521.2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并已办理完毕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穗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608314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